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7港元配售最多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項下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配售價3.97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95港元折讓約19.80%；(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64港元折讓約14.44%；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38港元折讓約9.36%。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68,000,000 股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60,000,000 股股份約 18.89%；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 428,000,000 股股份約 15.89%。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69,96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66,960,000 港元。本公司擬動用 (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 10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 (i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68,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0,000,000股股份約18.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28,000,000股股份約15.89%。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6,8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獲動用，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72,000,000股。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95港元折讓約19.80%；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64港元折讓約14.44%；及
- (c)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38港元折讓約9.36%。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3.93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1%作為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佣金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配售股份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配售股份；及
3. 配售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之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未獲達成，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事前發生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共同協議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1.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或上市規則；或
2. 配售代理得悉就配售事項發出的任何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變為(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出現事宜致使如於該時間進行配售事項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3. 參照發出下述通知之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或不含誤導成份(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真實、準確或不含誤導成份)，或
4. 出現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或財政危機或情況或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政治、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導致配售事項暫時或永久地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將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配售事項，

且配售代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 (「益能」)(附註1)	215,472,000	59.85%	215,472,000	50.34%
Diamond Firetail Limited (「Diamond Firetail」) (附註2)	50,580,000	14.05%	50,580,000	11.82%
承配人	0	0.00%	68,000,000	15.89%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承配人)	93,948,000	26.10%	93,948,000	21.95%
	<u>360,000,000</u>	100.00%	<u>428,000,000</u>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益能(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益能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益鴻」)的全資附屬公司。益鴻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地產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3))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建發(廈門市政府監管下的國有公司集團)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45.8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益鴻、建發房地產、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建發被視為擁有益能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Equity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Trustee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庄躍凱先生、施震先生、趙呈閩女士、張雲霞女士及程冰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quity Trustee、庄躍凱先生、施震先生、趙呈閩女士、張雲霞女士及程冰女士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9,9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6,9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ii)其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4.6港元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	約499,4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股東貸款

除上文披露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自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00%的新股份的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且在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所促成以認購配售股份的不少於六(6)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促成的配售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最多68,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

趙呈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